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5)/8
20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FRENCH

缔约国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2(b)和(c)

未决项目

审议如何根据《公约》第27条推进制订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根据《公约》第28条第2款(a)项和第6款
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1	3
A. 序.....	1 - 5	3
B. 背景资料.....	6 - 11	4
二、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5
A. 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意见.....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 加拿大.....		5
2. 约 旦.....		6
B. 有关先例.....		7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		7
2. 《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跨界空气污染公约》).....		7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		8
C. 新的事态发展.....		9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9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		9
3. 《有关环境事务的信息获取、公众参与决策和获得公平待遇公约》.....		10
4. 《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事前知情同意的鹿特丹公约》.....		10
三、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11
A. 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意见.....		11
1. 布基纳法索.....		11
2. 约 旦.....		15
3. 南 非.....		16
B. 有关先例和最新事态发展.....		21
1. 《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事先知情同意的鹿特丹公约》.....		21
2. 《常设国际仲裁法庭仲裁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的纠纷的任择规则》.....		21

一、导 言

A. 序

1. 在第 20/COP.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按照《公约》第 27 条和第 28 条，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会议，参考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并根据其他有关的环境公约就相同事务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研究下列问题并提出建议：(a)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b) 仲裁程序附件；(c) 调解程序附件。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如何推动这一问题取得进展的意见。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汇编这方面的意见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并根据 ICCD/COP(3)/7 和 ICCD/COP(3)/18 号文件中所载的内容，视必要做出增补，以反映其他有关公约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并编写出新的文件供第四届会议审议。

3. 因受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时间的限制，在第 20/COP.4 号决定中，会议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还请各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如何推动这一问题取得进展的意见。会议请秘书处将这类补充意见收入订正后的 ICCD/COP(4)/8 号文件，并根据需要对上述文件中所载的内容做出增补，以反映其他有关公约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并编写出新的文件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4. 本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导言包含秘书处的说明和关于解决执行问题以及仲裁和调解程序附件的背景资料。第二部分涉及如何解决执行问题，它由缔约方会议的书面建议，进一步讨论中可予以考虑的有关先例和新的事态发展组成。第三部分涉及仲裁和调解附件，也分为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意见，有关先例和新的事态发展。

5. 本说明采用并增补了 ICCD/COP(4)/8 号文件的内容。具体说，它提供了该文件引用的有关先例目前的情况以及新的事态发展情况。本文件未重复上述文件和其他章节所包含的书面建议。本说明也未重载缔约方去年关于审议仲裁和调解程序附件的建议，或秘书处提供的关于附件案文现状的章节和通过的程序。但就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如何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7 条和第 28 条拟定程序和机制而言，所有这些章节均有现实意义。

B. 背景资料

6. 《公约》第 27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7. 通常认为此类规定对于环境公约来说是一个较新的特征。它们旨在预先防范和避免触发解决争端的正式程序。这类规定尤其被认为适宜于全球环境体制，其中许多缔约国在有效履行《公约》方面具有共同的利益。

8. 事先防范和协商一致做法正在成为某些新的环境条约的习惯做法，尤其是因缺乏能力或疏漏而造成未履约时就更是如此。由于解决问题的程序属于公约主管机构的管辖范围，通常认为这类程序是一种使公约缔约方以建设性和合作方式讨论履约问题以便达成友善解决的一种手段。

9. 《公约》第 28 条规定，缔约方如果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通过一项书面文书作出声明，关于涉及本公约的任何争端，就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承认仲裁和/或提交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争端的强制手段。第 28 条还规定，如果争端当事方未能接受同一程序或任何程序，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端之后 12 个月内仍未解决争端，应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可将争端交付调解。

10. 由于《公约》谈判时时间紧迫，未能使调解和仲裁附件成为原始文本的一部分。因此，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6 款规定，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尽快通过的一项附件中的程序”进行仲裁和调解。

1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第 2/COP.2 号决定¹决定在第三届会议议程上，如有必要也在第四届会议议程上将上述问题的审议作为选择项目。在第 22/COP.2 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根据其他有关环境公约在同样问题上的谈判进展情况进一步审查这些问题，以便决定如何推进此项工作。

二、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A. 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意见²

1. 加拿大

这份书面材料是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6/COP.3 和第 20/COP.3 号决定，尤其是根据第 20/COP.4 号决定提交的，该决定要求缔约方就《公约》第 27 条下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提交书面意见。还欢迎就《公约》第 28 条下的关于仲裁程序和调解程序的两个附件草案提交书面意见。在这份书面材料中加拿大不打算详述第 28 条中的仲裁和调解附件。

第 27 条下的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

按照第 20/COP.3 号决定的要求，加拿大就第 27 条下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向秘书处提交了其看法。在这份书面意见中加拿大指出，这些程序与缔约方会议第 6/COP.3 号决定中提到的《公约》执行情况审查程序问题有密切的联系。加拿大建议成立一个解决执行审查问题的特设工作组并认为第 28 条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需与审查执行问题分开进行。

鉴于加拿大在特设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法律专家小组方面的经验，加拿大的立场也在不断的演变。如以前所指出的，很难确切地预料在执行方面会出现哪一类问题。但目前加拿大清楚地了解到一种单一程序不足以解决既涉及第 22 条又涉及第 27 条的执行问题。

因此，加拿大建议需要详细拟定单独的程序。第 27 条程序应解决个别缔约方的执行问题，而另一种程序则应处理《公约》作为一个整体的总的执行问题。(在这方面加拿大也按照第 3/COP.4 号决定提出了书面意见。)不妨由缔约方首先探讨与一般审查执行有关的程序，因为这样一种进程有可能产生宝贵的经验和对问题的了解，从而有助于详细拟定第 27 条的程序。

对加拿大来说，解决第 27 条执行问题的程序应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程序加以明确的区分。需要对这类区分引起的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加拿大不打算在这份书面意见中详细论及这些问题，但愿指出，关于第 27 条，这类问题可能涉

及到下列方面：缔约方会议、秘书处、一揽子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和《公约》的其他机构以及时机、操作原则、组成、非缔约方的参加、如何启动审查的处罚机制和审查的实际依据等。

2. 约旦

A.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7 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程序和机构机制。

评 论

1. 就约旦而言，总的来说我们欢迎并支持这一建议，它体现了环境公约的一种新的特征，即在启用解决争端的正式程序之前先执行有效措施。

2. 我们认为可采用其他环境公约的先例，总的来说，可通过协商加强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制，以利帮助缔约方克服可能遇到的任何执行方面的困难，因而预先防范任何争端的发生。为确保取得积极的成果，这些程序的性质应当是透明和不太复杂的。

3. 我们认为可将问题交由一多边常设协商委员会处理，就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那样，其实际职能是澄清和解决问题并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的技术和财政以及如何获得和运用这些资源提出建议。

4. 应能够在一旦强烈异议，包括任何缔约方或若干缔约方对执行的方式提出强烈异议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的能力。

5. 我们建议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对执行作出监督，其 8 名成员应具备这一领域的丰富经验并应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该委员会应选出主席和副主席，除非另外作出决定，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应由秘书处作出安排。

B. ICCD/COP(4)/8 号文件 F 节“相关考虑因素”(a)至(l)项带有专门技术性质的实际问题应由环境事务专家作出答复。

B. 有关先例

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7 条最有关的先例包括：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1979 年《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的 1994 年《关于进一步减少硫的排放量的议定书》（《第二项硫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第 13 条。

虽然现有的几个先例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7 条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但仍需对它们作出慎重的审查。每项条约中义务之间的平衡并非一样，因此需要按照各项条约的需要制定程序和机制，在以下研究有关先例时也应记住这一点。

首先应当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项硫议定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已经全部决定，它们各自的“解决问题”制度应无歧视地适用于各项条约中已有的解决争端程序规定。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蒙特利尔议定书》)

正如去年关于履约机制报告 (ICCD/COP(4)/8) 中所指出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整套关于不遵守问题的程序是由该议定书缔约方第四届会议第 IV/5 号决定制定的 (UNEP/OzL.pro.4/15)。1997 年 9 月由《议定书》缔约方第 IX/35 号决定创立的关于不履约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负责审查这一程序的任务 (UNEP/OzL.pro.9/12)。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履约问题机制过去十年来一直在运作，因此并不属于一种演进中的程序。它全面发挥效力并在缔约方认为适宜时作出审查。在这方面，注意到以下一点十分重要：缔约方会议已同意，除非缔约方另外作出决定，否则将在 2003 年年底以前对不履约程序的运作情况作出首次审查。

2. 《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正如 ICCD/COP(4)/8 号文件中所提到的，执行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未遵守 1994 年《关于进一步减少硫的排放量的奥斯陆议定书》规定的第一起案例。所提交的

情况涉及一座燃煤火力发电厂硫排放量的比例到 2004 年可能违反该议定书所要求的硫排放量的限定值。委员会深入讨论了由感兴趣的缔约方提交的情况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其他方面，并为《公约》的执行机构拟定了一份建议。反过来，执行机构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阐明斯洛文尼亚在其义务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前不可能处于不履约状态并指出该缔约方打算通过一项减少硫排放量的环境行动方案。执行机构还请《奥斯陆议定书》各缔约方审查协助斯洛文尼亚减少其热电厂排放量的途径。

鉴于一些缔约方未遵守关于减少空气污染的战略和政策以及排放数据的报告义务，执行机构还通过了委员会的建议，敦促未遵守义务的缔约方尽快，但不迟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提供所有遗漏的关于其国家排放量，尤其是其各自基准年的数据资料。

执行机构还通过了委员会关于遵守下列文书中减少排放量义务的摘要报告的结论：1985 年《关于减少硫排放量或其越界通量的赫尔辛基议定书》和 1998 年《关于管制碳的氧化物排放量或其越界通量的索菲亚议定书》。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

根据《气候变化公约》第十三条，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了通过一项解决与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拟议的多边协商程序将具有促进性、无歧视、透明、通力合作和及时等性质。多边协商程序包括设立一个常设多边协商委员会为缔约方提供帮助，以克服履行《公约》方面的困难并防止产生争端。³

应当说，缔约方尚未就下列内容达成一致：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的任期、成员如何轮换和应当怎样理解公平地域分配。《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了第十三条特邀小组的最后报告，并决定部分批准第十三条特邀小组拟定的多边协商程序的案文，但关于多边协商委员会成员的构成和如何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中任命委员会成员问题不在此列。⁴

C. 新的事态发展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京都议定书》为发达国家规定了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而发展中国家没有作出新的承诺。《议定书》规定了全面的报告机制。为确保遵守第三条(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每年需报告温室气体清单和任何必要的补充资料。

缔约方会议还需批准恰当而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用以确定和处理不遵守《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情况，包括就后果列出一个示意性清单，同时考虑到不遵守的原因、程度和是否频繁。任何引发具有约束力后果的程序和机制需以对《议定书》作出修正的方式通过。谈判中的案文对于履约委员会(既包含一个促进执行分支，也包含一个强制执行分支)以及不遵守量化目标的后果作出了规定。促进分支为当事缔约方提供咨询、帮助和建议；强制执行分支则作出裁断并强制执行因不遵守量化目标义务而引发的后果。

简而言之，《气候变化公约》机构继续就《京都议定书》下的一种履约制度的程序和机制开展工作。在若干关键问题上已取得了共识，它为朝着制定一种全面和具有某种创造性的履约制度的方向发展铺平了道路。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

生物安全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处理的问题之一。这一概念提到需要保护人的健康和环境，以免受到现代生物技术制品的有害影响。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员额参加的生物安全特设工作组，以便拟定一项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草案，它具体着眼于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改造的任何活的生物体跨界移动可能对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有害影响，并考虑到给人健康造成的威胁(第 II/5 号决定)。

正如《议定书》第 34 条(遵守)所宣布的，《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促进遵守《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遵守

情况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应注意到会议决定遵守程序应与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分开并且不对后者产生影响。

政府间委员会请《公约》缔约方和政府就《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履约制度的内容和选择方案向执行秘书提出书面意见。政府间委员会还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与主席团磋商之后紧接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召开一次不限员额参加的专家会议，审议执行秘书编写的综合报告。这次会议订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

3. 《有关环境事务的信息获取、公众参与 决策和获得公平待遇公约》

《信息获取公约》是 1998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欧洲环境会议上通过的。在考虑该项公约是否适用时，应记住的是，它只适用于一定的地理范围，并且尚未生效。该公约第 15 条就审查遵守情况作了规定，它要求缔约方会议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审查遵守情况确定不会引起冲突、不具司法性质的协商性备选安排。这些安排可以促进恰当的公众参与，并可包括审议公众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提交的来文。

4. 《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正在形成中的遵守制度的另一个例子是《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公约》第 17 条。该公约获得通过并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在鹿特丹开放供签署。《事先知情同意公约》也设想制定一种处理不履约问题的制度。第 17 条要求《公约》管理机构尽快制定并批准有关程序和机制，以确定不履行《公约》的情况和如何处理发现不履约的缔约方。

《鹿特丹公约》临时秘书处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出了一份有关这类程序的纲要草案，征求缔约方的意见。在 2001 年 10 月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将讨论一份归纳这些意见的文件。由于尚未生效，《鹿特丹公约》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可能影响仍有待观察。

三、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A. 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意见

1. 布基纳法索

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8 条争端的解决的看法

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8 条争端的解决我们持有以下看法，特提交缔约方会议考虑以便作出可能的修正：

该条的规定

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如果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向保存人提出一项文书，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作出声明，承诺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下列两者或其中之一为强制解决争端手段：

“(a) 按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一项附件中通过的程序进行仲裁；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第 6 款规定：“如果争端当事方未接受第 2 款规定的同一或任何程序，又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双方存在争端之后 12 个月内未能解决争端，应按照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根据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一项附件中所列程序，将争端交付调解”。

对程序作出的分析

(a) 仲裁解决

在国际实践中，仲裁解决赋予各国以选择仲裁人的自由。由仲裁解决作出的具有强制力的决定丝毫不能损及国家对主权的表达。程序中所固有的灵活性意味着国家如打算避免对其利益不利的决定可选择采用这一程序。

(b) 国际法院的裁定

国际法院的裁定提供了一种司法解决形式。这类裁定属于一种漫长和严格的司法程序的一部分。规则已事先确立且不可改变，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规避这些规则。

通过将相互间的争端交付国际法院裁决，国家事实上已同意严守国际法院的裁定。国家主权面对国际法院的权威而虚化。然而国家享有的特权是能够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重申它们的主权。主权如同盾牌一样保护国家抵御任何超强伙伴或敌手。

(c) 调 解

以谈判为手段的调解采用的是政治程序，其旨在调和缔约方之间相互冲突的利益却不对它们施加强制性决定。这是一种力求确保平等的均衡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灵活程序。

鉴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重要性和所涉及的重大利益，尤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例如有关资金机制的条款的义务，附件(a)(关于仲裁)和(b)(关于调解)包含旨在维护利益的规定极为重要，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利益在《公约》执行阶段由于缺乏财政资源而受到威胁。

发达国家缔约方对执行资金机制的态度既有损于《公约》本身，也有损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利益。这一态度有可能成为无数争端的起因。

因此，应尽可能选用仲裁和调解解决程序，然而调解是有针对性的，并且适用于缔约方未能接受第 2 款所规定的程序的情况。

调解委员会或调解事务委员会

调解委员会或调解事务委员会的解决程序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调解委员会或调解事务委员会的组成；
- 调解委员会或调解事务委员会的权力；
- 将争端提交调解委员会或调解事务委员会的时间规定；

- 调解委员会或调解事务委员会通过决定的时间规定。

调解委员会或调解事务委员会的组成

调解程序可委托给一个授权研究争端的所有方面并提出建议的委员会或一事务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或事务委员会的组成应考虑到所涉缔约方的利益。

调解委员会或调解事务委员会的权力

该委员会或事务委员会的授权应足够广泛，使其能够进行调查并收集必要的资料。

将争端提交调解委员会或调解事务委员会的时间规定

这一时间可定为 6 个月。换言之，如果缔约方在一方告知另一方彼此存在争端之后 6 个月内未能解决争端，该争端应交付调解。

调解委员会或调解事务委员会通过决定的时间规定

委员会或事务委员会通过其决定的时间可定为 6 个月。无论如何，将争端提交委员会或事务委员会至作出决定这段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因此，第 6 款的措辞应作如下修改：

“如果争端当事方未接受第 2 款规定的同一或任何程序，又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双方存在争端之后 6 个月内未能解决争端，应按照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根据通过的程序将争端交付调解。”

“无论如何，为仲裁人作出决定规定的时间自争端当事方将争端提交仲裁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 6 个月”。

仲裁法院

由仲裁法院解决争端应包括下列内容：

- 仲裁机构的结构；

- 仲裁机构的权力；
- 适用的法律；
- 仲裁程序；
- 仲裁裁决。

仲裁机构的结构

这一结构可包括单独一名仲裁人、一联合委员会或一司法仲裁小组(由五位委员组成，其中三人中立，二人由缔约方委任)。

仲裁机构的权力

建立仲裁机构的文书应赋予该机构以广泛的解释权。

适用的法律

仲裁人必须适用国际法，然而也能适用特殊规则。在这种情况下这类规则应起决定作用。

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应为组建仲裁机构文书所确立的程序规则。在缺少书面规则的情况下，仲裁机构应有权确定仲裁如何进行。

仲裁裁决

与调解程序——其范围有限，对当事方无约束力——相反，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

2. 约 旦

关于依照《公约》第 28 条的仲裁和调解附件的两份草案，总的说，我们没有深刻的评论或不同意见，因为两份附件草案是以处理环境事务的条约先例为基础的。然而，我们愿对所述附件作出如下评论：

1. 关于仲裁的附件草案

第 2 条第 1 款(d)项：我们建议将“ta' widh”(赔偿)[阿语文本]一词改为“*islah dharar*”一词(补偿)，该词体现了上诉的要害。

第 2 条第 2 款：对仲裁法庭组成之后在确定(“*tahdid*”)争端主题事项方面的作用需要作出解释。“*tahdid*”是否意味着“描述性说明”？

第 2 条第 3 款：我们建议对该款的措辞作如下修改：“秘书处应将争端的主题事项通知《公约》所有缔约方，以便使它们了解这一情况，同时予以保密。”

第 3 条第 1 款：我们建议该款的行文如下：“……应成立一个由五位成员组成的法庭，其中两名应由争端当事方任命，另外两名不得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其惯常住所，不得受任何一方的聘用，也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以便使缔约国能够作出监督并扩大透明度范围。

第 3 条第 2 款：我们建议将“应……委任”一词改为“可……委任”一词，故订正后的案文如下：“在涉及两方以上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可通过商定共同委任一位仲裁人”以避免以不符合逻辑的方式组成法庭。

第 5 条：我们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以及公正和平等原则”一词，以便使适用法律除《公约》和国际法的规定外也包括上述原则。

第 8 条第 1 款：我们建议将“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一词改为“指令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因为有关临时措施的建议可能使临时措施毫无意义，尤其是如果这类措施本身具有紧迫和强制性质时更是如此。

2. 调解附件草案

第 3 条第 1 款：我们建议关于委员会组成的行文应如下：

“除非当事方另外作出商定，调解委员会应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两名委员应由当事方各指定一名，另外两名委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事先编制的一份不超过五名符合法律资格的调解人名单中选出，主席则由委员共同选出。主席不得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其惯常住所，也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

我们建议增加一个第 15 条，其内容如下：“在出现下列情况下调解程序终止：达成和解协议，当事方接受商定的争端和解办法，当事方之一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拒绝接受解决办法，或自调解委员会的报告转交当事方之日起已满三个月。”

3. 南 非

仲 裁

第 1 条

上诉当事一方或双方应通知秘书处当事方依照第 28 条将一争端交付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尤其应包括其解释或适用有争议的《公约》条款。如当事方在仲裁法庭庭长任命之前未能就争端的主题事项达成一致，则应由仲裁法庭确定主题事项。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这一情况通知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在争端发生于两方之间时，法庭应由三位成员组成。争端双方应各委任一位仲裁人，如此委任的两位仲裁人经共同商定应指定第三位仲裁人，并由其担任法庭庭长。后者不得是争端一方的国民，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其惯常住所，不得受任何一方的聘用，也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

2. 在涉及两方以上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商定共同委任一位仲裁人。
3. 任何空缺应按照最初为委任规定的方式予以填补。

第 3 条

1. 如果在委任第二位仲裁人之后两个月内还未指定法庭庭长，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一方的请求在此后的两个月内指定庭长。
2.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在收到这一请求后两个月之内未委任仲裁人，另一当事方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在接下来的两个月内指定人选。

第 4 条

法庭应依照《公约》和国际法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 5 条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外作出商定，仲裁法庭应确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依照规则，法庭可以其认为妥当的方式作出仲裁，但应平等对待当事方，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每一当事方均应有机会充分陈述案情。

第 6 条

仲裁法庭可应当事方之一的请求建议其认为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以维护当事方各自的权利或防止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第 7 条

争端的当事方应为仲裁法庭的工作提供便利，尤其应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

- (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设施；以及

(b) 必要时使法庭能够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证据。

第 8 条

当事方和仲裁人有义务对在法庭诉讼期间收到的任何机密资料予以保密。

第 9 条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的特殊性而另外加以确定，法庭的费用应由争端的当事方平摊。法庭应将其所有费用记录在案，并应向当事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报告。

第 10 条

与争端主题事项的法律性质有关并可能因案件的裁决而受到影响的任何缔约方，可在法庭同意之下介入诉讼。

第 11 条

法庭可受理和决定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上诉。

第 12 条

就仲裁法庭的程序和实质内容作出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人表决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如果争端的一方不出庭或未能为自己辩护，另一方可要求法庭继续诉讼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一方未能为自己辩护并不妨碍诉讼的进行。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法庭必须证明上诉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根据。

第 14 条

法庭应于完全组建之日起五个月内作出最后裁定，除非它认为有必要将时限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五个月。

第 15 条

法庭的最后裁定应仅限于争端的主题事项，并阐明作出决定的理由。最后裁定应载明参加法庭的成员姓名和最后决定日期。法庭的任何成员可在最后裁定之后附上一份单独或不同的意见。

第 16 条

裁决对于争端当事方应具有拘束力。对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的当事方事先已商定一种上诉程序。

第 17 条

争端当事方对最后裁决或执行方式上的争议可由其中任何一方提交作出裁决的仲裁法庭决定。当事方承诺立即执行裁决。

调 解

第 1 条

调解委员会应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而设立。除非当事方另外作出决定。调解委员会应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当事方各任命一名，主席则由委员共同选出。

第 2 条

在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任命其委员会的委员。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具有单独的利益，或对它们是否利益相同持有异议，则应分别任命其委员。

第 3 条

如果当事方未能在请求设立调解委员会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任何任命，联合国秘书长受提出请求的当事方之托，应在此后两个月内作出任命。

第 4 条

如果未能在任命委员会之日起两个月内选出调解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受提出请求的当事方之托，应在此后两个月内委任一名主席。

第 5 条

调解委员会应以委员表决的多数票作出决定。除非争端当事方另外作出商定，调解委员会应决定本身的程序。调解委员会应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建议，当事方应对建议予以认真考虑。

第 6 条

对调解委员会是否拥有管辖权的争议应交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B. 有关先例和最新事态发展

1. 《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事先知情同意的鹿特丹公约》

《鹿特丹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a)项规定，由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仲裁程序附件。此外，第 20 条第 6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不迟于召开第二次会议时通过一项关于调解委员会的程序附件⁶。有关这些附件的工作已开始，草案将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的第八次会议上作出讨论。

如以前所述，《鹿特丹公约》尚未生效，因此它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可能影响仍有待观察。

2. 《常设国际仲裁法庭仲裁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的纠纷的任择规则》

在解决争端程序方面同样突出的是由行政委员会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常设国际仲裁法庭仲裁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的纠纷的任择规则》。实际上，这套任择规则基于的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 1967 年《仲裁规则》和 1980 年的《调解规则》。这一任择规则力求对 1967 年《仲裁规则》和 1980 年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做尽可能少的改动，其目的在于促进对解决环境争端的共识。

在通过这套规则以前，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和私人当事方在出现有关环境保护或养护自然资源的争端并同意予以解决时缺乏可以上诉的统一机构⁷。这套规则可为法律问题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因为规则力求填补解决环境争端方面的空白，尤其是涉及到仲裁法庭的组成、仲裁诉讼程序和具有约束力的裁定。

注

¹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见 ICC/COP(2)/14/Add.1 号文件。

² 未经《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正式编辑重新印发。

³ WT/CTE/W/191。

- 4 FCCC/CP/1998/16/Add.1 和 FCCC/AG13/1998/2。
- 5 《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导言，www.biodiv.org(网址)。
- 6 UNEP/FAO/PIC/INC.7/9,2000 年 8 月 21 日。
- 7 《常设国际仲裁法庭仲裁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的纠纷的任择规则》，前言。

-- -- -- -- --